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250,000-2,500,000	1.1719-2.3438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2.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0元/股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00,000	62.25	68,900,000	64.59	67,650,000	63.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66,667	37.75	37,766,667	35.41	39,016,667	36.58
总股本	106,666,667	100.00	106,666,667	100.00	106,666,667	100.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2023年10月30日。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5,426.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1,903.57万元,流动资产206,971.56万元,货币资金186,581.8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3.92%、4.13%、4.83%、5.3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音龙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告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1975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70,6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70,6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敖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黄洪伟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	16.00	40.00%
陈鑫	中国	董事、首席执行官	10.00	4.00	40.00%
徐朋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39.00	15.60	40.00%
LING HUI(凌辉)	美国	首席技术官	9.00	3.60	40.00%
谢护东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00	3.60	40.00%
戴加良	中国	副总经理、系统研发部总监	6.00	2.40	40.00%
吴任超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5.00	14.00	40.00%
唐晓	中国	IC研发部副总监	3.00	1.2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2人)			1,041.6649	416.6660	40.00%
合计			1,192.6649	477.0660	40.00%

注:1、上表仅包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情况未纳入统计。

2、上述可归属数量根据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计算确定,经计算所得的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按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3、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曾令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11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794,660股。由于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董事曾令宇先生因需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将暂缓办理其归属事项,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贵公司再为其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上表剔除其份额进行统计。本次实际为210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4,770,660股,剩余1名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第一个归属期内第二批次进行归属。

5、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洪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鑫先生为首席执行官,戴加良先生、谢护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护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LING HUI(凌辉)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吴任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徐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0人。剩余1名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将在第一个归属期内第二批次进行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770,66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0,000,000	4,770,660	424,770,660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518Z017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21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672,474.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4,794,660.00元,资本公积37,877,814.00元。

由于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曾令宇先生因需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将暂缓办理其归属事项,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贵公司再为其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后贵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770,6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24,770,660.0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后贵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794,6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24,794,66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738,286.59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424,770,6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70,66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0.27万股,发行价格为61.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4,064.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346.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71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1日审验出具"天健验字〔2022〕6-6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21933078910214),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21933078910214)中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且无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419,873股的比例为0.57%,回购的最高价为49.3元/股,最低价为37.95元/股,回购均价为40.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982,769.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05,000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曦先生

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桦女士

财务总监:高伟女士

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969707

邮箱:ir@cloudwal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0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盟升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7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27,358.49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1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9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70,415,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70,415,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2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2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69,990,624	99.9920	425,261	0.00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70,007,624	99.9923	408,261	0.00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224,390,624	99.9868	425,261	0.013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启捷、陈乐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13,45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13,452股。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562,44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2,249,7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7,463,0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786,70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股数量为3,313,4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492%,限售期为自2021年12月10日起24个月,其持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东芯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13,452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492%。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因2023年12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313,452	0.7492%	3,313,452	0
合计		3,313,452	0.7492%	3,313,45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3,313,45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	3,313,45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4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宗艳民	129,302,726	30.09
2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3,994	9.00
3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4,368	6.88
4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62,500	6.34
5	上海麦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33,000	5.38
6	上海铸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00,000	3.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43,069	2.62
8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扬州正为卓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6,422	2.18
9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73,891	2.13
10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8,935	1.5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材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73,994	9.00
2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4,368	6.88
3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62,500	6.3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43,069	2.62
5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扬州正为卓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6,422	2.18
6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73,891	2.13
7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广东绿色家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8,935	1.5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2,737	1.30
9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9,716	1.15
10	长江资本有限公司-广东睿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8,700	0.97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